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了有效预防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有效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的安定和正常秩序，根据舞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预案，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落实。

附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有效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的安定和正常秩序，并使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根据舞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舞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规定编制本预案。

（三）遵循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分级监管以及事故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3. 三级联动，动态监管。建立县政府、乡镇政府、生产使用企业三级联动机制；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执法队伍建设，通过获取特种设备信息库信息进行执法检查，实现动态监管。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特种设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程序，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舞阳县辖区范围内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分类与分级

（一）分类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本身或外在（人为）因素导致特种设备爆炸、泄露、损毁、失效、缺陷、故障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等严重后果的突发事件的总称。

（二）分级

1. 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死亡 30 人（含 30 人）以上，或者受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100 人（含 10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2.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死亡 10-29 人, 或者重伤 50-99 人,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特种设备事故。(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死亡 3-9 人, 或者重伤 10-49 人,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特种设备事故;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 万人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4.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死亡 1-2 人, 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三、应急组织体系及主要职责

(一)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郭惠杰

副组长: 王国锋, 其他班子成员

成员: 特监股及相关各股室、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 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及时成立以分管副局长、责任股室、属地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法规股等为主体的应急队伍; 负责向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 协助相关单位开展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

的应急处置工作；完善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负责重大问题向上级请示报告和善后事宜处置。负责接收、管理、上报有关资料和信息，核实了解特种设备事故的具体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建议，及时报告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工作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综合事故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故动态，分析事故进展，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组织协调其他各应急行动组、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二）现场处置指挥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的专业部门和队伍现场负责人对重特大事故危险源设备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诊断和分析，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明确各部门和队伍的职责分工，组织指挥各专业队伍进行实施；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传达贯彻领导指示，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受伤和困境中人员进行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源或泄漏源涉及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进行险情排除等。

（三）舆情管控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安委会和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向

县安委会、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应急救援支持。协调配合县委宣传部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四、运行机制

(一) 预警预报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预警制度，当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及时处理。

2. 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隐患报告制度。相关检验检测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报我局，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查处。

(二) 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1)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必须立即向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事故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时间（年、月、日、时、分）；事故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3) 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受理有关事故的情况、意见和建议。

(4)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并向县政府及我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信息。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及时向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接报的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处置指挥小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指挥小组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县政府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应急响应

(1) 等级划分

按照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Ⅱ级（重

大事故）响应、III级（较大事故）响应和IV级（一般事故）响应。

（2）分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在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时，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层级上报直至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II级应急响应：在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时，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层级上报直至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局、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河南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在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时，由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按照属地原则，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IV级应急响应：在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时，由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积极按本预案实施应急救援。

4. 指挥协调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按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规定进行自救，同时使用单位应拨打 110 报警和 1231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热线报告有关情况。我局接到使用单位的事故报告或“110”转来的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判定，并向县政府、县安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个工作组，分别负责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卫生防疫、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通信、人员安置、社会动员、新闻报道、物资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

5. 扩大应急

因特种设备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事故，目前采取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态蔓延，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多个部门主管单位同时参与处置工作的，负责先期处置工作的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遇有大型锅炉爆炸等事故时，应向县政府汇报，通过县政府向消防部门、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求助。

五、保障措施

（一）技术储备与保障

在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邀请特种设备专家库专家积极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相关领域科研工作，分析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参与起草修订各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

（二）应急队伍保障

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类不同特种设备事故的抢险要求，确定相应的抢险救援单位。各参与救援的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的抢险任务，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和车辆，并定期检查。

（三）交通运输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交通运输及管制的，由现场处置指挥小组上报县政府协调县交通局和县公安局组织。

（四）医疗卫生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医疗卫生保障的，由现场处置指挥小组上报县政府协调县卫计局组织保障。

（五）治安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治安秩序保障的，由现场处置指挥小组上报县政府协调县公安局组织保障。

（六）物资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物资需求的，由现场处置指挥小组上报县政府协调县财政局组织保障。

（七）经费保障

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将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日常运作费用纳入本部门年度预算，上报县财政局负责解决。

（八）社会动员保障

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特种设备中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

六、后期处置

(一) 设备评估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改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环保、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二) 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三) 应急响应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四) 制定工作措施

针对多发事故，市场监督管理局制订具体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措施。

七、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 预案演练

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不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后，应及时总结和评估。

(二) 宣传培训

1. 公众宣传教育：应通过电视、电台、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

2. 培训：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在特种设备日常安全检查中督促辖区内企业将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纳入操作人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的内容。

八、附则

本预案由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